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中利 公告编号:2022-110

##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信达资产债务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利集团")全资子公司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晖光伏")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产"或"债权人")于2017年10月签订了融资合同,中利集团就本次融资进行了信用担保。上述中利集团的担保金额包含在经公司2017年1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2017年2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事项中。截至2022年7月20日,上述融资款未偿付债务本金21,577.35万元已到期,补偿金为1,448.75万元,违约金为393.39804万元,共计债务总金额为23,419.49804万元。

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信达资产债务重组的议案》。同意以现金还款与以股抵债相结合方式偿付债务,本次以股抵债债权人投资期为3年,债务人有回购义务。本次股权转让及回购实质是一种融资行为,是债务人借款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股权受让方: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卫东

注册资金:3816453.5147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时间:1999-04-19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经营范围:(一)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二)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三)破产管理;(四)对外投资;(五)买卖有价证券;(六)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七)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八)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九)资产及项目评估;(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股权转让的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公司: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向前

注册资金:27405.2009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5-08-15

注册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比克工业园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动力电池的技术开发、转让及技术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是:研究开发、生产经营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生产经营MP3电池、MP4电池、手机电池、新能源汽车电池、储能电池、笔记本电池、矿灯电池、数码电池,研究开发、生产经营储能设备、储能系统。

四、协议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债务人: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债务金额、偿还方式及质押物

1、债务金额:截至2022年7月20日,本次融资未偿付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3,419.49804万元(包含本金,补偿金,违约金)。

2、偿还方式及质押物

(1)现金还款:腾晖光伏以现金还款方式偿还债务本金2,751.25万元,补偿金1,448.75万元,合计4,200.00万元;中利集团及王柏兴就本次现金还款提供信用保证。中利集团以其持有的腾晖光伏16,366.81万注册资本、持有的比克动力213.3393万元注册资本的股权作为质押物质押给债权人,用以保证上述债务的偿还。上述质押股权在债务人履行完毕现金偿债义务后,债务人同意将其仍质押给债权人,对债务人就抵债股权的回购义务提供质押担保。

(2)以股抵债:中利集团将持有的比克动力1,103.0133万元注册资本的股权作价18,826.10万元转让给信达资产,用以抵偿剩余尚欠信达资产18,826.10万元债务。同时中利集团以其持有的腾晖光伏73,362.69万注册资本、比克动力956.2733万元注册资本的股权为对上述抵债股权的回购义务提供质押担保,王柏兴就本次回购义务提供信用担保。

(二)债权人投资收益及选择权

自交易完成日起三年为债权人投资期,投资期内,债权人享有年化8%的基础收益(以抵债金额18,826.10万元为基数计算),同时债权人有权选择:

1、投资期内自行处置股权。

2、投资期内如比克动力成功上市,债权人有权自行处置所持比克动力股权,如处置金额不能覆盖债务金额的,则有权要求债务人以同等条件同步处置其所持剩余比克动力股权以覆盖全部债务金额。

3、投资期内债权人所持股权退出时点如有溢价,则溢价部分在扣除8%年的基础收益后,由债权人与债务人按照1:1比例进行超额收益分成。

4、如比克动力投资期内未成功上市,则触发债务人回购条件,债权人有权按照协议约定,要求债务人以股权抵债金额和8%/年的基础收益之和为回购对价,于投资期3年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履行回购义务。

债权人同意,其持有比克动力股权期间若取得目标公司的分红,可冲抵上述回购对价。

(三)回购触发条件及回购质押物

1、触发条件:如比克动力自以股抵债完成(即全部抵债股权在登记机关的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债权人成为抵债股权的唯一所有权人)之日起3年内未成功上市

2、回购价格:18,826.10万元+8%/年的基础收益之和-债权人持有比克动力股权期间取得的分红(如有)。

3、回购增信措施

中利集团以其持有的腾晖光伏16,366.81万注册资本、持有的比克动力213.3393万元注册资本的股权,持有的腾晖光伏73,362.69万元注册资本的股权、持有的比克动力956.2733万元注册资本股权为债务人对上述回购义务提供质押担保。同时王柏兴就上述债务提供信用担保。

4、未回购的违约责任

(1)要求王柏兴对债务人回购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就中利集团提供质押的其持有的腾晖光伏73,362.69万股股权实现优先受偿。

(3)就中利集团提供质押的其持有的比克动力956.2733万股股权实现优先受偿。

(4)根据相关协议,腾晖光伏已按合同约定履行完毕现金偿债义务,则中利集团将提供腾晖光伏16,366.81万元注册资本的股权及比克动力213.3393万元注册资本的股权对中利集团的回购义务提供质押担保,债权人有权就债务人提供的质押股权优先受偿。

(5)要求中利集团在10个工作日内纠正违约行为并立即向债权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抵债金额总额(18,826.10万元)为基数自违约之次日起至纠正违约行为之日止,按日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债权人损失的,债务人还应就差额部分向债权人承担赔偿责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通过现金偿债结合以股抵债的方式,可以有效解决未偿还债务到期的问题,本次股权转让及回购本质是一种融资行为,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定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中利 公告编号:2022-109

##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新亚电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广东中德100%股权、苏州科宝30%股权的议案》,并与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电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转让广东中德100%股权、苏州科宝30%股权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76)。

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新亚电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双方就原协议项下标的资产【广东中德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中德")100%股权及苏州科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科宝")30%股权】的交易价格及转让安排等事宜进行了补充和修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1、甲方: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分别出具了《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广东中德电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22]第1271号)及《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收购股权所涉及的苏州科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22]第1272号)。甲乙双方同意以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3月31日广东中德股东全部权益及苏州科宝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基础,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经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56,000万元(不含已宣告未发放的应付股利余额),其中广东中德100%股权作价46,800万元,苏州科宝30%股权作价9,200万元。

(三)支付安排

除前期新亚电子按照原协议约定已支付的20,000万元以外,剩余款项按照如下安排支付:

1、在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有关事项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向双方开立的共管账户支付20,000万元,乙方应当将标的资产全部质押给甲方,并完成股权质押登记,于前述股权质押登记完成日,乙方可以自由使用共管账户的20,000万元;待满足"广东中德为乙方向A银行提供的10,000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已解除,并且目标公司不存在为乙方及其关联方提供的其他担保"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再向乙方指定的账户支付10,000万元(未免疑义,本次支付不再通过共管账户)。

2、在标的资产交割后且满足全部付款条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6,000万元,并承诺确保广东中德将期后应付股利余款13,000万元于同日支付给乙方。

(四)目标公司治理

1、乙方应在交割日前协助完成目标公司章程中关于股权结构情况方面的修改及完成董事会、监事的调整,双方保证在标的资产交割前或交割时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或备案程序。

2、乙方应在交割日前协助广东中德控股子公司完成董事会、监事的调整,双方保证在标的资产交割前或交割时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或备案程序。

3、交割日前乙方委派及推荐的人员辞去中利集团亚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亚洲")董事职务,双方应当促使甲方推荐的人选于前述人员辞职的当日被补选为中利亚洲董事。双方保证在标的资产交割前或交割时办理完毕相应的变更或备案程序。

4、交割日前乙方委派及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去在Zhongli Group Latin America Co, S.A. de C.V.、Zhongli Group Green Power Mexico Co, S.A. de C.V.、Zhongli Hungary Korlátolt Felelősségű Társaság、Zhongli Group Panama Ltd., Corp.的任职,双方应当促使甲方推荐的人选于前述人员辞职的当日被补选为前述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前述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亦更换为甲方推荐的人选。双方保证在标的资产交割前或交割时办理完毕相应的变更或备案程序。

(五)过渡期损益、不竞争义务

1、标的资产交割后,甲方将在交割日起45日内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且乙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并由该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确定过渡期间标的资产的损益。专项审计报告应经双方共同认可。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含15日)之前,则交割审计基准日为前一个月最后一个自然日;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之后,则交割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最后一个自然日。过渡期内标的资产所产生的收益由甲方享有;标的资产经专项审计报告确认的过渡期间亏损,由乙方于经双方认可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三个月内,按照本次出售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向甲方予以补足。

2、原协议之"9不竞争义务"的9.1条修改为如下条款:乙方承诺,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交割日后不会向目标公司截至本补充协议签署日的现有客户销售目标公司目前经营的同类型且可替代的产品,不劝诱或以其他方式迫使目标公司核心员工离职。

(六)其他事项

1、乙方同意在交割日前与广东中德签署书面授权协议,确保广东中德在授权协议签署后五年内仍有权对目标公司截至交割日前已有客户及正在开发的客户继续无偿使用乙方品牌相关的商标或标识。

2、就海外公司(包括:(1)中利亚洲;(2)Zhongli Group Latin America Co, S.A. de C.V.;(3)Zhongli Group Green Power Mexico Co, S.A. de C.V.;(4)Zhongli Hungary Korlátolt Felelősségű Társaság;(5)Zhongli Group Panama Ltd., Corp.)在交割日前对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形成的往来款,双方同意按照协议约定原则进行处理。

3、交割日前,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广东中德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到期债权债务完成相互抵减,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向广东中德及其子公司全额支付尚未支付的应付账款及其他到期债务(如有)。

4、乙方应当促使广东中德在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45日内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中德香港")。双方应当促使中德香港在成立后2个月内办理完毕受让中利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香港")持有的Zhongli Latin America CO S.A.DE CV的1%股权、中利香港持有的Zhongli Group Green Power Mexico Co, S.A.DE C.V.的1%股权的有关手续;乙方应当促使中利亚洲在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45日内办理完毕受让中利香港持有的Zhongli Hungary Korlátolt Felelősségű Társaság 10%股权的有关匈牙利与当地之登记/备案手续。前述转让均按拟转让股权对应的实缴出资额为转让价格进行转让。

5、广东中德与公司之间拥有13项共有专利,由双方按照协议约定进行权属转让处理,公司及广东中德应当在交割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申请办理前述共有专利的专利权转让手续,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权利人归属方承担。

6、本次交易交割过程中,甲方将在与科宝技术有限公司重新签署的《苏州科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中删除部分条款内容,乙方同意对此提供合理协助。

7、乙方承诺,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乙方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占用广东中德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且未归还的情形。若交割日后发现乙方及其关联方存在以任何方式非经营性占用广东中德及/或其下属子公司资金且未归还的情形,乙方应将未还的占用资金全额归还给广东中德及/或其下属子公司,并承担甲方、广东中德及/或其下属子公司因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宜受到的全部损失。因正常经营发生的往来情况均不视为本条所述占用资金情形。

8、乙方承诺,广东中德全资子公司东莞市中利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前,不注销东莞市中利特种电缆材料有限公司。

(七)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按本补充协议约定条款付款,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三/日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累计不超过本补充协议交易价格的3%。

2、如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条款完成债务清偿的,违约方应按照逾期清偿金额的万分之三/日的标准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但累计不超过本补充协议交易价格的3%。

3、如发生本补充协议相关条款规定情形导致本补充协议自始无效的,则相关责任适用原协议第16.1条的规定。

4、原协议之"10陈述和保证"的10.2.22条修改为如下条款:

基于交割日前事由、并在交割日后发生或者发现的未记载于评估基准日的目标公司财务报表、尽职调查报告、审计报告的任何债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未向甲方披露的或有负债、担保等或有责任及因此而产生的诉讼、仲裁、责任、罚款、费用和损失等),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均由乙方按本次出售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承担并向甲方或目标公司直接赔偿。

(1)如因交割日前目标公司的违约行为导致的任何索赔,如累计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内的,甲方不再追索,超出100万元的部分,由乙方按本次出售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承担并向甲方或目标公司直接赔偿;

(2)无论目标公司、乙方向甲方披露与否或甲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发现与否,基于交割日前目标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但于交割日后任何时间造成目标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前述事项导致目标公司因诉讼、仲裁、劳动争议、行政处罚、违约以及其他纠纷和争议所产生的损失)的,乙方承诺在确认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的十日内对甲方或目标公司以货币形式按本次出售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予以补偿。

上述"按本次出售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赔偿或补偿,具体为:若广东中德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产生上述债务、责任、损失或处罚,则乙方按该等债务、责任、损失或处罚金额的100%进行赔偿或补偿;若苏州科宝产生上述债务、责任、损失或处罚,则乙方按该等债务、责任、损失或处罚金额的30%进行赔偿或补偿。

三、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新亚电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是就原协议项下的部分条款进行了补充和修订,有利于推动股权转让交易顺利实施。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是基于专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并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相关转让安排和款项结算由协议双方约定实施,上述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中利 公告编号:2022-108

##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通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于2022年9月26日以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于2022年9月26日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王伟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新亚电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向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电子")转让其持有的广东中德电缆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其持有的苏州科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30%股权(以下统称"标的资产")事宜。为促进上述股权转让交易的顺利实施,公司与新亚电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就原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转让安排等事宜进行了补充和修订。

具体详见2022年9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信达资产债务重组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于2017年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产")签订了融资合同,公司就本次融资进行了信用担保。截至2022年7月20日,上述融资款未偿付债务(含债务本金、补偿金及违约金)共计2.34亿元。现经公司与信达资产友好协商,同意以现金还款与以股抵债相结合方式偿付债务。

具体详见2022年9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22-037

##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股票(证券简称:万和电气,证券代码:002543)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2年9月23日、2022年9月26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1.5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询问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结果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2年9月6日收到间接控股股东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集团")出具的《关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告知函》,为支持万和集团进行产业生态布局,万和集团于2022年9月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22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9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7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经核查,万和集团于2022年9月2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218.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37%。

本次大宗交易及累计减持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方式 | 减持时间 | 减持数量(万股)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比例(%) |
|---|---|---|---|---|---|
| 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 | 大宗交易 | 2022年9月5日 | 223.00 | 11.07 | 0.2999% |
| | 大宗交易 | 2022年9月26日 | 218.40 | 11.08 | 0.2937% |
| | 合计 | | 441.40 | | 0.5936% |

本次大宗交易所减持的股份均为万和集团直接持有的部分股份,不涉及通过控股股东广东万和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万和集团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投资")间接持有的股份。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万和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165.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910%,通过控股股东万和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2,054.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6591%,上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8,219.7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9501%,上述持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万和集团直接和间接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 | 直接持有的股份 | 6,165.20 | 8.2910% | 5,946.80 | 7.9973%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6,165.20 | 8.2910% | 5,946.80 | 7.9973%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0000% | 0 | 0.0000% |
| 广东万和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万和集团间接持有的股份 | 22,054.50 | 29.6591% | 22,054.50 | 29.6591%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22,054.50 | 29.6591% | 22,054.50 | 29.6591%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0000% | 0 | 0.0000% |
| 合计 | | 28,219.70 | 37.9501% | 28,001.30 | 37.6564% |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万和集团关于股票锁定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

万和集团履行了上述所作承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

(3)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大宗交易不存在需要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7、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9

##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自公司前次披露《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34,299.3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2.71%。

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公司将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前期披露诉讼案件重大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期披露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上案件重大进展情况:

| 序号 | 原告/申请人 | 被告/被申请人 | 事由 | 涉及金额(万元) | 目前案件进展情况 |
|---|---|---|---|---|---|
| 1 |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浦江一川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6,244.50 | 执行中 |
| 2 |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沈阳时代金科置业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6,092.00 | 执行中 |
| 3 |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柳林县煤炭大酒店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2,051.00 | 执行中 |
| 4 | 株洲市大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6,596.00 | 已结案 |
| 5 |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青海隆丰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借款合同纠纷 | 9,318.00 | 执行中 |
| 6 |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平凉市红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4,828.00 | 执行中 |
| 7 |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河南天鹅城置业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1,298.00 | 执行中 |
| 8 |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青海天地人缘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1,942.00 | 执行中 |
| 9 |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索菲亚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2,578.00 | 执行中 |
| 10 |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舟山阿鲁亚大酒店开发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4,028.00 | 执行中 |
| 11 | 华方教育投资集团(赣州)有限公司 | 深圳洪涛教育集团有限公司、刘年新 | 合同纠纷 | 3,199.00 | 已结案 |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仲裁申请书。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6日

附件一: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说明:仅列示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上案件

| 序号 | 公司收到受理通知书或应诉通知书的时间 | 原告/申请人 | 被告/被申请人 | 事由 | 涉及金额(万元) | 进展情况 |
|---|---|---|---|---|---|---|
| 1 | 2022/2/23 |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被告一:泉州迎宾馆;被告二:汇丰置业(中国)有限公司 |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 1,134.11 | 一审中 |
| 2 | 2022/3/14 |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被告一:威海光华医院;被告二:威海光华老年养护院;被告三:李光华 |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 2,236.65 | 一审中 |
| 3 | 2022/4/18 |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 1,520.00 | 一审中 |
| 4 | 2022/5/14 | 深圳市紫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被告一:广州融方置业有限公司;被告二: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兴宁市万马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被告四:阳永 |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 1,376.00 | 一审中 |
| 5 | 2022/5/28 |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被告一:汉中汉源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被告二:汉中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 3,111.30 | 一审中 |
| 6 | 2022/6/6 | 中联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合同纠纷 | 2,492.00 | 已调解 |
| 7 | 2022/9/21 | 深圳市方大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被告一: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刘年新 | 合同纠纷 | 5,653.00 | 一审中 |

注:其他小额诉讼案件共236件合计约16,776.25万元,均为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案件。

证券代码:002585 证券简称:双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3

##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0.00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票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有关上述回购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

截至2022年9月26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情况

1、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股份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2、根据《回购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7日、2022年6月3日、2022年7月5日、2022年8月3日、2022年9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2022-036、2022-039、2022-041、2022-050),2022年6月29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股份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以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截至2022年9月26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共计6,106,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53%,最高成交价为19.28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99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100.6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达到股份回购方案的下限总金额,2022年9月2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6.11元/股。至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符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相关条款,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约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回购股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一致。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回购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对照《回购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本次回购计划实施中,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6月27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73,594,716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43,398,679股)。

六、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6,106,100股。按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则前述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后,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性质 | 实施前 | | 实施后 | |
|---|---|---|---|---|
| | 股份数(股) | 比例 | 股份数(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272,854,628 | 23.60% | 278,960,728 | 24.13%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883,423,457 | 76.40% | 877,317,357 | 75.87% |
| 总股本 | 1,156,278,085 | 100.00% | 1,156,278,085 | 100.00% |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6,106,100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适时作出安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2-036

##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建总部研究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9月26日,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建总部研究院的议案》,拟在台州市椒江区投资建设总部研究院项目,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1、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研发实力同时扩大CDMO快速响应能力及动保板块业务规模,公司计划通过子公司在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街道购买约45亩(具体面积以土地出让合同的实际面积为准)工业土地投资建设总部研究院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额约30,000万元人民币(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建设周期24个月,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分批投入。

2、为确保投资项目更高效地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管理层与相关部门具体协商、正式签订协议、并负责推进实施此次与投建新项目相关的子公司设立、土地招拍挂、项目投建等事项。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新设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铭翔药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冰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街道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兽药生产;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上海海翔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海翔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浙江铭翔药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建设总部研究院项目,扩建研发孵化平台及中试多功能柔性生产平台,整合聚拢内部研发资源,扩充CDMO服务产能提升效率;同时招募引进化学合成、合成生物学、生物发酵、酶生物工程等方面研发人才,助力CDMO项目开发,提升研发实力;延伸动保系列产业链,新建动保制剂车间,培育特色动保板块业务。本次投建总部研究院项目符合国家及当地政府相关政策和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巩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具有积极的战略意义。

本次投资建设总部研究院项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1、本次拟投建项目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发展前景的判断,未来市场和经营情况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并将对未来的经营效益的实现产生不确定性影响。本次投资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

2、本次投资需通过招拍挂方式按程序合法竞拍本项目用地使用权,可能存在竞买不成功而无法在拟定地区取得约定的建设用地的风险。此外,项目建设涉及立项、环保、安全、能评、规划、建设施工等报批事项,还需要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

3、本次拟投建项目所涉及投资金额为预估数,项目运作的具体金额以后续实际为准,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跟进并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2-035

##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于2022年9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王扬超先生主持,经过与会董事的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建总部研究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22年9月27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投建总部研究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2-085

##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2年9月26日(星期一)下午15: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9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恒邦置地大厦26层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匡文明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124,466,2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567%。

1、现场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1人,代表股份123,848,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571%。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5人,代表股份618,2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6%。

3、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5人,代表股份618,2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4,443,6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8%;反对2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95,6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444%;反对2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556%。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等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2-057

##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9月26日下午14:55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9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2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石家庄高新区天山大街238号以岭健康城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吴以岭先生主持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6人,代表股份937,710,3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1266%。

2、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916,351,8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8482%。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8人,代表股份21,358,5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84%。

4、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出席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70人,代表股份21,432,1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28%。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通过网络视频方式见证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通过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37,618,54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2%;反对86,2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2%;弃权5,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其中,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340,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715%;反对86,2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24%;弃权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通过网络视频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见证意见如下: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2-145

##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先进材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先进材料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发展证券基金")拟通过其管理的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四川纾困发展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20,000万元,不超过30,000万元,计划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择机完成(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除外)。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2年9月26日,公司收到川发展证券基金《关于增持川发龙蟒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函》,四川纾困发展基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3,11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增持金额为27,758.01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已完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现将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本次增持前,其未持有公司股份。

2、除本次增持计划外,四川纾困发展基金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12个月内,没有其他已披露的增持计划。

3、四川纾困发展基金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和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本着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同时认可公司股票的投资价值,四川纾困发展基金自2022年4月2日起的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不低于20,000万元,不超过30,000万元,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三、增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

1、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如下:

| 增持主体 | 增持方式 | 增持期间 | 增持股份数(万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增持金额(万元) |
|---|---|---|---|---|---|
| 四川纾困发展基金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2.4.21-2022.9.26 | 2,311.24 | 1.22% | 27,758.01 |

2、四川纾困发展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 股份性质 |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万股) | 占增持前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 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
| 四川先进材料集团 | 合计持有股份 | 38,586.5200 | 21.82 | 48,555.2282 | 25.64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38,586.5200 | 21.82 | 48,555.2282 | 25.64 |
| 四川省盐业总公司 | 合计持有股份 | 0 | 0 | 2,492.1770 | 1.32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2,492.1770 | 1.32 |
| 四川纾困发展基金 | 合计持有股份 | 0 | 0 | 2,311.2400 | 1.22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2,311.2400 | 1.22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 合计 | 合计持有股份 | 38,586.5200 | 21.82 | 53,358.6452 | 28.17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2,311.2400 | 1.22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38,586.5200 | 21.82 | 51,047.4052 | 26.95 |

注1:本次增持计划期间因公司非公发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上市、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登记上市等因素,导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变化。

注2:上述数据存在尾差主要系四舍五入导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3、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五、备查文件

1、川发展证券基金出具的《关于增持川发龙蟒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函》。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